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訴字第129號

原告 謝雪華
被告 凱鑫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鐘志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貳仟柒佰零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百分之一，餘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萬貳仟柒佰零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緣原告自民國112年3月24日起受僱被告擔任行政助理人員，約定每月薪資為新臺幣（下同）4萬2,000元。嗣因被告有短少給付原告薪資之情事，原告乃於114年3月28日向新北市政府申請勞資爭議調解，並於114年4月15日勞資爭議調解會議時，向被告表示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最後工作日為114年4月15日，惟被告尚積欠原告114年1月份至114年3月份之薪資共

計3萬9,613元、資遣費4萬5,500元，金額共計8萬5,113元，且未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等語。爰依勞動法令提起本件訴訟，求為判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8萬5,11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並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情節相符之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薪轉帳戶明細資料等件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應視同自認。是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

(二)茲就原告請求之項目及數額有無理由，分述如下：

1.積欠工資部分：

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主張其每月薪資為4萬2,000元，被告應給付原告114年1月份至114年3月份之薪資共計12萬6,000元

(計算式：42,000元×3=126,000元)，惟被告僅給付114年1月份薪資3萬1,846元、114年2月份薪資2萬元、114年3月份薪資3萬4,541元，金額合計為8萬6,387元(計算式：31,846元+20,000元+34,541元=86,387元)，尚積欠原告3萬9,613元(計算式：126,000元—86,387元=39,613元)等情，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薪轉帳戶明細資料等件為證，又被告迄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已經給付前開積欠薪資。從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積欠工資3萬9,613元，應屬有據。

2.資遣費部分：

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

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4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另按「工資：指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予均屬之」、「平均工資：指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前6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所得金額」，勞基法第2條第3款、第4款亦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係於114年4月15日勞資爭議調解會議時向被告表示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已如前述，則原告依據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自屬有據。又原告自112年3月24日起受僱被告，勞動契約終止日為114年4月15日，而其離職前6個月（即自113年10月15日起至114年4月14日止）之每月應領薪資依序為113年10月份為2萬3,800元（計算式： $42,000 \text{元} \times 17/30 = 23,800 \text{元}$ ）、113年11月份至114年3月份均為4萬2,000元、114年4月份為1萬9,600元（計算式： $42,000 \text{元} \times 14/30 = 19,600 \text{元}$ ）等情，此有原告提出之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薪轉帳戶明細資料等件可稽，是其薪資總額為25萬3,400元（計算式： $23,800 \text{元} + 42,000 \text{元} \times 5 + 19,600 \text{元} = 253,400 \text{元}$ ），除以其工作期間總日數182日（計算式： $16 + 30 + 31 + 31 + 28 + 31 + 15 = 182$ ），故原告日平均工資為1,392元（計算式： $253,400 \text{元} \div 182 \text{日} = 1,392 \text{元}$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以下同），再依民法第123條第2項規定，按每月為30日，計算月平均工資為4萬1,760元（計算式： $1,392 \text{元} \times 30 \text{日} = 41,760 \text{元}$ ）。再查，原告之資遣年資為2年又23日，依勞退新制資遣費基數為1又23/720【計算式： $\{2 + (23/30) \div 12\} \div 2$ 】，故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資遣費為4萬3,094元【計算式： $41,760 \text{元} \times (1 + 23/720) = 43,094 \text{元}$ 】，逾此範圍之請求，

01 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02 3.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

03 按勞基法第19條規定：「勞動契約終止時，勞工如請求發給
04 服務證明書，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又依就業保險
05 法第11條第3項規定：「本法所稱非自願離職，指被保險人
06 因投保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破產宣告離職；或因
07 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規定各款
08 情事之一離職。」。查本件原告係以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
09 款規定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已如前述，屬於就業保險法
10 第11條第3項規定情事之一，故原告請求被告應開立非自願
11 離職證明書，亦屬有據，應予准許。

1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上開勞動法令，請求被告給付8萬2,707
13 元（計算式：39,613元+43,094元=82,707元），及自起訴
14 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7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15 之5計算之利息，暨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
16 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
17 駁回。

18 五、末按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應依職
19 權宣告假執行；前項情形，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
20 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
21 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判決主文第1項為被告即雇主敗
22 訴之判決，依據上開規定，依職權為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之
23 宣告。至本判決主文第2項，乃係請求被告為特定行為，性
24 質上不宜宣告假執行；另原告其餘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
25 請亦失其依據，應併予駁回。

2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
27 酌後認對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30 勞動法庭 法 官 王士珮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04 書記官 李依芳